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祖国良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铜墩街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铜墩街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祖兴男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铜墩街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铜墩街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已约定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总数为 60,502,644 股，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51,428,57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9,074,074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祖国良将持有京山轻机 50,914,285 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9.46%，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将持有京山轻机 514,285 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0.1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祖国良
一致行动人	指	祖兴男
京山轻机、上市公司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祖国良、祖兴男以其所持苏州晟成90.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因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3,703,706股，向王伟发行股份数量为1,851,851股，向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2,592,592股，向程鹏发行股份数量为925,92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祖国良将持有京山轻机50,914,285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9.46%，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将持有京山轻机514,285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0.10%。
本次交易	指	京山轻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祖国良、祖兴男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苏州晟成	指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祖国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0119790710****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铜墩街
联系方式	0512-666155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拘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	祖兴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540708****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铜墩街
联系方式	0512-666155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拘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人说明

祖国良持有苏州晟成 99.00%股权，祖兴男持有苏州晟成 1.00%股权，两人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认定祖国良与祖兴男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3,703,706 股，向王伟发行股份数量为 1,851,851 股，向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2,592 股，向程鹏发行股份数量为 925,925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祖国良将持有京山轻机 50,914,285 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9.46%，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将持有京山轻机 514,285 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0.10%。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京山轻机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其在京山轻机权益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京山轻机股份。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3,703,706 股，向王伟发行股份数量为 1,851,851 股，向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2,592 股，向程鹏发行股份数量为 925,925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祖国良将持有京山轻机 50,914,285 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9.46%，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将持有京山轻机 514,285 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0.1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3,703,706 股，向王伟发行股份数量为 1,851,851 股，向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2,592 股，向程鹏发行股份数量为 925,925 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祖国良将持有京山轻机 50,914,285 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9.46%，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将持有京山轻机 514,285 股股份，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0.10%。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0,900.49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0,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晟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仍为李健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本次将发行51,428,570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发行9,074,074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京源科技	126,228,460	26.42%	3,703,706	129,932,166	24.14%
王伟	39,731,870	8.32%	1,851,851	41,583,721	7.73%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2,592	2,592,592	0.48%
程鹏			925,925	925,925	0.17%
祖国良			50,914,285	50,914,285	9.46%
祖兴男			514,285	514,285	0.10%
其他股东	311,772,306	65.26%		311,772,306	57.92%
合计	477,732,636	100.00%	60,502,644	538,235,280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16元/股。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77,732,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9,554,652.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发行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4.14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51,428,570股。其中，向祖国良发行股份数量为50,914,285股，向祖兴男发行股份数量为514,285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祖国良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5.00%。

祖兴男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交易对方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交易对方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苏州晟成2017至2019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累计不低于21,396.00万元，其中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522.00万元，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109.00万元，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765.00万元。

2、业绩补偿

（1）交易双方同意由京山轻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州晟成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州晟成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若苏州晟成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则京山轻机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京山轻机进行补偿，具体实施方式按本协议执行。

（2）如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州晟成在业绩承诺期的三个会计年度

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形式对京山轻机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

交易对方中的各补偿义务人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现金补偿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京山轻机股份数量时，交易对方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③京山轻机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京山轻机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京山轻机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且各自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少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3、减值测试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京山轻机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标准及原则应与本次《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

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数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因减值测试实际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京山轻机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京山轻机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五）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和承担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6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各方一致同意，苏州晟成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京山轻机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根据其对苏州晟成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定，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对于苏州晟成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山轻机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17年6月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祖国良、祖兴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7年6月1日，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王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7年6月30日，京山轻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祖国良发行50,914,285股股份、向祖兴男发行514,2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800万元。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11887号《审计报告》，苏州晟成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1,563,746.06	386,390,926.32	244,281,366.50
非流动资产	20,418,689.72	20,916,760.11	21,170,601.05
资产合计	431,982,435.78	407,307,686.43	265,451,967.55
流动负债	303,877,637.27	352,173,594.04	197,829,447.93
非流动负债	-	19,611.59	-
负债合计	303,877,637.27	352,193,205.63	197,829,44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04,798.51	55,114,480.80	67,622,51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04,798.51	55,114,480.80	67,622,519.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1,982,435.78	407,307,686.43	265,451,967.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5,978,371.38	313,618,016.89	191,547,117.62
营业利润	85,832,199.44	76,508,340.71	46,137,179.93
利润总额	85,965,705.52	75,675,770.89	46,469,158.77
净利润	72,990,317.71	63,961,961.18	35,144,90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990,317.71	63,961,961.18	35,144,902.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9,199.23	123,971,231.59	29,554,936.1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532,131.06	446,215,631.94	212,618,53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246.95	-7,295,344.09	-5,703,73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174.29	-57,866,414.91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2,284.95	413,484.30	116,11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986.94	59,202,956.89	23,967,313.40

(二) 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晟成 100%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80,900.49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4,759.79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80,900.49 万元，该评估价值比苏州晟成账面净资产增值 75,389.04 万元，增值率为 1,367.8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京山轻机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祖国良

2018 年 3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祖兴男

2018年3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祖国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祖兴男

2018 年 3 月 13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	0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祖国良（祖兴男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1,428,570 股（祖国良 50,914,285 股 祖兴男 514,285 股） 变动比例：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祖国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祖兴男

2018年3月13日